

中部受災農漁民

請速申請「災害紓困貸款」

台灣中部地區自7月26日起連續兩天豪雨不歇，造成農田積水、淹沒、畜禽流失等農漁業損失，災情慘重。農委會於7月28日宣布雲林、南投、彰化、台中、苗栗等縣（市）為農漁業天然災區。上述縣（市）農業行庫及各鄉鎮市區農漁會，即日受理受災農漁民申借加速農村建設「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以協助受災農漁民迅速從事復耕、復舊或復建工作。

此項貸款目前利率為年息3.5%，凡災區內農會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持有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長出具的受災證明，或經貸款機關調查認定屬實者，均可申請此項貸款。受災農漁民若無法提供適當擔保品或保證人，可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緊急紓困貸款」必須於天然災區宣布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項目包括耕地復舊、農宅農畜舍復建、農林漁牧的復耕及災後農家生活所需費用等，詳如下表。

償還辦法為：本金每半年為1期，分期平均攤還。農業用地復舊、農宅復建、農林漁牧機械設備復舊、漁船建造、購置或修復及恢復造林果樹生產等貸款，於貸滿1年半時，攤還第1期。其他項目貸款於貸放滿半年時，攤還第1期。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當地農業行庫或農漁會信用部。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蔬菜、花卉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4萬元	最長3年
造林、果樹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5萬元	最長3年
水稻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2萬元	最長3年
水稻育苗中心或雜糧作物農機貸耕中心復舊費用	每處最高25萬元	最長7年
菇舍復建費用	每坪最高1,000元	最長7年
家畜舍復建費用		
全倒	每坪最高3,000元	最長7年
半倒	每坪最高1,500元	最長7年
家禽舍復建費用		
全倒	每坪最高2,400元	最長7年
半倒	每坪最高1,000元	最長7年
牛生產經常性周轉金	每頭最高3,000元	最長3年
羊生產經常性周轉金	每頭最高2,000元	最長3年
豬生產經常性周轉金	每隻最高1,000元	最長3年
雞生產經常性周轉金	每隻最高50元	最長3年
鴨生產周轉金	每隻最高80元	最長3年
鵝生產周轉金	每隻最高100元	最長3年
魚塢養殖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30萬元	最長7年
淺海養殖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10萬元	最長7年
修護漁筏費用	每艘最高5萬元	最長7年
農宅復建費用	每坪最高5,000元	最長7年
災後農家生活費用	每戶最高5萬元	最長1年
其他	個案核定	個案核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耕地流失復舊費用	每公頃最高80萬元	最長7年
耕地埋沒復舊費用	每公頃最高15萬元	最長7年
耕地海水倒灌復舊費用	每公頃最高8萬元	最長7年
雜糧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3萬元	最長3年